

工程勘察、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华港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园区
七通一平工程工程勘察测量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工程勘察、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华港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园区七通一平工程工程勘察测量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港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园区七通一平工程工程勘察测量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对建设“华港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园区七通一平工程”项目进行勘察测量并出具合格的相应成果文件，其中测量地块面积约 300 亩，其中地质勘察道路长度约 600 米（成果须满足设计、审图等要求）。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日期： / /

1.5 按建设单位需要完成测绘工作。

1.6 承接方式：费用包干（按委托方需要完成勘察、测绘工作范围。如受托方在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现场相关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交成果后，如委托方因项目调整或者其他因素造成工作量、工作范围增加及改变的，增加或改变工作量部分的费用双方另议。

1.7 合同签订后，视为受托人已经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方案不做调整的前提下不能再收取任何费用。

1.8 预计工作量：华港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园区七通一平工程工程勘察测量服务（具体按委托方要求完成）。

第二条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许可证。
-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
- 2.3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2、《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四条 受托方责任

4.1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2 受托方负责向委托方提交成果资料五份（其中，正式盖章资料 5 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集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时间

5.1.1 本工程的测绘工作暂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方的书面通知为准），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由于委托方或受托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5.1.2 本项目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受托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工程费用按以最终完成实物工作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计费下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委托方、受托方另行议定。

5.2.2 本工程费用价格为 7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含税），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

(2) 勘察成果经过图审取得合格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50% 给承包人。

(3) 工程勘察费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完毕。

本项目我司委托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负责履行监测工作及收取工程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收款人全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第一支行；开户银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街道延安路 8 号 账号：2015 0202 0920 0267 625。

5.2.3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税率 1 %）。

5.2.4 受托方人在委托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照每次支付金额向委托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受托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此项行为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受托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履行。

5.2.5 由于受托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第六条 委托方、受托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受托方明确工作任务及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提供并解决工作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场地平整、现场通水、通电等）。

6.1.3 工程开展前，若委托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受托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受托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方应负责法律责任，受托方有权索赔。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受托方责任

6.2.1 受托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受托方对本项目成果文件及委托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方有权索赔。

6.2.3 由于受托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受托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原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托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6.2.4 在现场工作的受托方的人员，应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同时，委托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整改。

6.2.5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受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若连续两次返工均未达到要求，则委托方有权选择受托方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7.2 由于受托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服务费千分之一，延期超过 30 天，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或者将本工程任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受托方需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规范规程开展现场工作。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湛江市仲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湛江市。

（二）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体条款仍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委托方、受托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 叁 份，受托方 叁 份。

委托方名称：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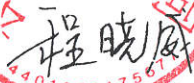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ALKA 11

教育部

4
5
7

6
8
9